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4)459号文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9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6.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100.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98.584万元。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2014年8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及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行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3663393647，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661,985,8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661,985,84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215300052629673，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2012900523201，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4、公司在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20800046688882，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5、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2012900523201，截止2014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6、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询问。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內容)。

3、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莹、万小兵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付申请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次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收支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的同时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7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3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4,50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市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42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预期年化收益率：4.60%/年或4.60%/年

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90%/年。扣减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6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减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9月17日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

10、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2)产品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计、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临近产品延期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相关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投资情况	
		实际收益	预计收益
已到期理财产品	131,000.00	657.55	657.55
未到期理财产品	27,500.00	—	154.44
合计	158,500.00	657.55	811.99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7日—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周志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72,656,65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6.33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72,656,65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6.33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7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03%。

(四)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1,416,43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37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其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身份，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其任职资格和独立监事身份，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赞成票；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其任职资格和连带责任，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其任职资格和独立监事身份，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其任职资格和连带责任，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其任职资格和独立监事身份，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选举周志江先生、蔡兴强先生、章宇旭先生、芮勇先生、李郑周先生、郑杰先生、徐健先生、严圣祥先生、徐亚明先生、王德忠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其任职资格和连带责任，对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